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机函〔2021〕839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秋”农机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秋”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21〕61号）转发给你们。近期安全生产事故频发，各地要深刻汲取安庆市太湖县“9·5”车辆翻车事故教训，结合省安委会办公室当前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9月10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农明字〔2021〕61号

中机发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秋”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当前，“三秋”农业生产已陆续展开，大量农业机械将集中投入使用，加之中秋、国庆两节即将到来，农民群众和农机手出行转移活动势必更加密集。这一时期，一些地区、一些群众容易在安全生产方面有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极易出现疲劳驾驶、机械带病作业和违规载人上道路行驶等问题，极易出现监管“盲区”和“漏洞”，是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各地要务必把准这一形势和特点，切实按照全国安全生

共 4 页

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部署，进一步抓实抓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三秋”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一、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讲政治高度把农机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坚决守住农机安全生产底线。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统筹协调农业综合执法、农机安全监理等相关机构，合力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管理及牌证核发、驾驶人考试及证件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宣传教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行政执法、事故处理等安全监管职责落实落地，严禁出现工作断档、监管空白。

二、突出抓好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线上、线下多措并举开展农机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贯和技术培训，持续提高农机手安全生产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要充分运用农机田间事故和涉农机的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农民群众懂法、守法和安全生产意识，劝导农机手拒绝载人、群众拒绝搭乘。要大力宣传、推介江苏“柳堡模式”等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与模式，努力营造农机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抓好农机安全性能风险隐患排查化解

要充分认识今年“三秋”粮食生产仍将面临局部旱涝灾害偏重、

东北早霜风险大、南方稻区“寒露风”以及病虫害威胁大等不利因素影响，组织对即将投入作业的机具开展全面检修，确保作业机具高效投入农业生产、有效抵御风险灾害。要强化反光贴使用，确保农机夜间驾驶作业安全。要立即组织开展“三秋”农机安全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安全设施不全、安全防护不到位、机件失效等问题隐患要全面整改。深入推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从严开展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加快淘汰安全性能差、排放不达标老旧农机。

四、突出抓好农机安全执法监管

要进一步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切实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要下沉监管重心，重点在城乡结合部以及通往农田、养殖场院、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主要路段，严查严处拖拉机载人上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特别要紧盯凌晨、夜晚等事故易发时段，更加细致地谋划落实过硬举措；要保持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拼装改装行为，加强省际联动、协查配合，及时注销达到报废期限的车辆；要针对近年来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频发县市，开展挂牌指导，督促其汲取教训、提升管理，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要组织农机执法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作业场院和农机合作社等场所，严查未依法办理车辆登记和检验手续、伪造变造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声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务

实部署“三秋”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压紧压实责任措施，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科学快速处置突发状况，努力巩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势头，全力保障“三秋”农机化生产安全平稳有序进行，为确保秋粮丰收到手、全年粮食生产目标如期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机械化支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9月5日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